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號

原告 健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連城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被告 裕仁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萬元，及其中68萬元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其餘68萬元自109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8日向被告購買多功能CNC起子加工機（下稱系爭加工機）1台，並簽立契約書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原告並交付面額68萬元、發票日108年9月10日、票號FF0000000號之支票1張（下稱甲支票）作為契約款，兩造於109年2月26日談定系爭加工機之內容，並將原交貨日109年7月1日改為交貨日期5個月即109年7月26日，原告再交付面額68萬元、發票日109年3月15日、票號FF0000000號之支票1張（下稱乙支票）作為總結構完成款。惟被告於109年7月26日後，竟表示無法交付，並提示兌

01 現上開支票得款136萬元，經原告一再催促履行契約，被告
02 已延遲給付逾2年，爰以起訴狀送達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已無持有上開136萬元之法
04 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及民法第179條之規
05 定，擇一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元，及其
06 中68萬元自108年9月11日起，其餘68萬元自109年3月16日
0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答辯：其於109年7月26日已完成系爭加工機，因原告未
10 提供試車用之模具及刀具，原告之合作廠商華強精密工業股
11 份有限公司林先生迄今未提供試車之模具，以致原告無法試
12 車，故無法交機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不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於108年8月28日成立系爭加工機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
16 為170萬元，交貨期限為109年7月1日。

17 (二)兩造於109年2月26日約定該加工機之設備功能如報價單，交
18 貨期限改為109年7月26日，及被告完成加工機後，由原告提
19 供模具及刀具供試車，試車完成後由原告支付其餘尾款。

20 (三)原告於108年8月28日、109年2月26日各交付甲、乙支票予被
21 告以支付價金，被告已於109年3月16日、9月10日提示上開
22 支票，各取得68萬元。

23 (四)被告於109年7月26日並未交付系爭加工機予原告。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系爭加工機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26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給付
28 而解除契約，必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29 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254條規定自明。

30 2.原告主張系爭加工機買賣契約，約定交貨日期為109年7月26
31 日，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契約書、報價單等為證，堪於採

01 信為真。被告雖抗辯系爭加工機於109年7月26日已完成等
02 語，並提出加工機外觀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3頁），惟依原
03 告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被告於110年7月1
04 日尚對原告報告系爭加工機月底可全部完成組裝，8月初配
05 電及程式等語，有對話擷取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
06 頁），足見被告於110年7月間尚在進行組裝作業，並未於交
07 貨期日109年7月26日完成系爭加工機乙節自明。又查，原告
08 於110年10月間向被告稱「我下個月要搬工廠，你盡量下個
09 月給我」等語，可參前揭對話擷取照片，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本院卷第104頁），原告已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於110年11
11 月30日提出加工機以履行契約義務，惟被告於110年12月2日
12 仍向原告稱功能參數調整，再與電控洽詢回復狀況，再報告
13 交機時間等語（本院卷第113頁），可見被告於原告催告履
14 行日仍未提出系爭加工機，則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為解除契約
15 之意思表示，並於111年9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
16 可佐（本院卷第33頁），已合於法定要件，本件買賣契約已
17 於111年9月28日發生解除效力。

18 (二)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

19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
20 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物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21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
22 查原告已合法解除本件買賣契約，被告各於109年3月16日、
23 9月10提示兌現甲、乙支票充作價金，則原告依上開法律規
24 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36萬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
25 之利息，即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
27 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36萬元，及其中68
28 萬元自109年3月16日起，其餘68萬元自109年9月10日起，均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
31 院認定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所為之請求

01 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民法第179條規定部
02 分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04 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之。至於原
0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6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0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上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
08 併予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許雅涵